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适用的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

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和进一步了解，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以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相

关规定或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其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

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归集各部门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及时予以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在信息披露负责人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

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三十七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充分的信任，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五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
- (三)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